**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說明**

一、配合總統108年8月30日宣示，將於9月啟動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（校外租金補貼）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」，4大策略措施包含**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**、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、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、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改善補助。

二、「**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**」措施：目前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針對弱勢學生已有助學金、生活助學金、緊急紓困助學金、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校內宿舍住宿等照顧，未來增加校外租金補貼。

三、由本部修正現行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於「住宿優惠」項目，增加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措施，其內容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

1、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
【補充說明：以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申請本項補助者，已於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合格，即符合補貼資格。

若於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未辦理弱勢計畫助學金申請者，需繳交下列證明文件重新辦理資格查核：

（1）學生本人、父、母之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正本且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最新版本之「新式戶口名簿」影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。

（2）學生本人、父、母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以109學年度為例，須符合108會計年度所得合計70萬元以下，且利息所得合計2萬元以下)。

（3）學生本人、父、母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須符合不動產不動產(土地、房屋)合計650萬元以下)。

有關資格認定事宜，詳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規定辦理】

2、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3、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
4、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5、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補貼學生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(相鄰)縣市校外住宿之租金。考量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租金水準的不同，每人每月補貼1,200元至1,800元租金，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1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；補貼期間，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、下學期為2月至7月，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租賃地**  **所在縣市** | **每人每月**  **補貼金額** | **租 賃 地**  **所在縣市** | **每人每月**  **補貼金額** |
| 臺北市 | 1,800元 | 新北市 | 1,600元 |
| 桃園市 | 1,600元 | 臺中市 | 1,500元 |
| 臺南市 | 1,350元 | 高雄市 | 1,450元 |
|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| 1,350元 | 金門縣、連江縣 | 1,200元 |

(三)學生主動提出申請：應備妥申請書、租賃契約影本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，每學期自行提出；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，至遲上學期於10月20日前/下學期於3月20日前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學校審核：受理學生申請，並檢核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。

(五)學校向本部請撥款項：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(3月及10月20日)後，依需求人數及補貼金額向本部掣據請款。請款時程及表件，由本部另行函文請學校提報。

(六)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：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(3月、10月20日)後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(至12月5日結束)，上學期於12月15日前/下學期於5月15日前，統一發放補助經費。

三、相關表件請參閱後附資料。